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Henan Yalong Superhard Materials Co.,Ltd

合同编号：YLD20230814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　方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点：郑州

需　方：烟台晟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3年08月 14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（元）	备　注
金刚石微粉	D50:28	克拉	100000	0.5	50000	
金刚石微粉	D50:25	克拉	200000	0.5	100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拾伍万元整				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）：150000元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超硬材料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：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及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双方协商包装方式，不回收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运费：快递发货，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：月结结算。每月1日至30日为一个对账周期；次月1日生成上月账单，10日前双方核对账单，经双方确认上月账单无误后，30日前需方应结清上月货款，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由需方支付到供方指定账户）。

第八条：　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供方标准执行，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，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，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；需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：合同纠纷：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第十二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（章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	需方（章）烟台晟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源路三石大厦6层	住所：　合肥市庐江县内环北路郭河路交叉口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表人 焦文广
电　话：	电　话：
传　真：0371-67650316	传　真：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　号：411060600010210113318	账　号：
邮政编码：450007	邮政编码：